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084 号），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同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（修订稿）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